

社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由事文收總

廳建

字第

10192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水利處

別類

件附

案電後以備

撥電將三六地則隊待遇按廿萬倍調整一

以劃

稿撰

稿會

李天

張克

陳先

檔案

去文建會均

字第

10192

號

年

中華民國十七年

五月十九日

時封發

五月十九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五月十九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富

徐

四十五

民國卅七年五月拾五日

示 批 明 說 辨 擬 由 事

為電請補發本處第三
六兩水利隊二千萬倍薪待遇尾數祈
鑒核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發文字號

2567
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教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廳建字第40192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鈞鑒：據第六水利工程勘測隊本年五月八日六會字第13號呈稱，查本隊原駐沙市本年三月奉令暫調武昌工作前曾以武漢生活高漲呈請鈞處轉請建廳予^請以照武漢區生活補助費標準支給經奉鈞處轉奉建廳指令以遷調係臨時性質難照准在案惟月份調整待遇分區標準沙市亦列為四級按二十四萬倍指數標準支給而本隊所領之生活補助費與第四級指數相差甚遠（僅領到五萬二千倍）為此懇請鈞長俯念下情轉請建廳准予迅將不敷十萬八千倍撥發以便轉發而維生活無任感禱等情查第三隊原駐宜昌第六隊駐沙市照中央四月份調整待遇規定沙宜區列為第四級該兩隊生補費均應照二十四萬倍發給除分電財政廳外理合將該兩隊經費電請按照規定撥發為

禱湖北省水利工程處 辰 寒 水會印